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称《规范意见》）的规定，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律师）接受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
- 3、200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4、2004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 5、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的董事会决议；
- 6、公司 2004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延期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原定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时召开,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报刊予以公告;

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因故延期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事项不变;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并延期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次日对前述决议予以公告。根据该决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时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和对个人股股东个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名,代表股份数 124,567,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6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李宏

签名：_____

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